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投资意向协议，尚未正式实施，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本项目经双方初步协商，由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与梅河口新华医院、徐英华及其他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出资，成立梅河口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管理)，拟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新华国际医院和医疗养老项目。其中：金宝药业拟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占总股份比例为60%；梅河口新华医院及徐英华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0%；其他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0%；拟投资资金自正式协议签署后项目完工前到位，具体比例和金额以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梅河口新华医院简介

梅河口新华医院（以下简称：新华医院）创建于 2005 年 5 月，经营性质：非营利性，新华医院是集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微创特色专科于一体的民办非营利性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坐落于梅河口市银河大街 1676 号。

新华医院现配置主要设备有日本东芝 16 排螺旋 CT、日本东芝 580 彩超、放射线日本东芝 DR、美国贝克曼 CX—4 全自动大生化、迈瑞 400 型全自动大生化、迈瑞 450 型全自动大生化、日本奥林巴斯 160 型胃肠镜、胶囊内镜、全套进口腹腔镜、日本东芝 10B 胃肠透视机、北京心脏工作站+美国 DMS 动态心电系统、东芝彩色多普勒、经颅多普勒、现代化大型医疗设备。一流的设备在全市同级医院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医疗检测设备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水平，极大地满足了各类患者就诊医疗需要。目前，新华医院床位远远满足不了患者需求，新华医院在创建就医平台方面，广泛聘请国家和省内医疗专家，采取与国家和省内大医院合作等方式（吉林大学第三临床医院协作医院、全球华人临床微生物感染病学会接入单位、清华大学附属医院技术合作单位、北京燕达国际医院技术合作单位），建立了一支院外知名专家团队服务本院，解决了在市内享受省内外专家级诊疗就医难题，深受广大患者欢迎。

（2）、新华医院院长实际控制人简历：

徐英华，男，1966 年 6 月生人，中国国籍，满族，中国共产党

党员，主任医师，梅河口市政协委员，2005年5月任新华医院院长，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双方就投资的主要事宜约定如下：

金宝药业拟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占总股份比例为60%；新华医院及徐英华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0%；其他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0%；拟投资金自正式协议签署后项目完工前到位，具体比例和金额以正式协议为准。

(1) 本意向书签订后金宝药业可以对新华医院及其关联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商业等方面)。实际控制人、原股东、新华医院应当根据金宝药业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

(2) 各方同意,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投资前提条件于2017年6月30日前成就。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投资前提条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本次投资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华医院进行审计以及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新华医院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金宝药业和新华医院双方协商确定。

(4) 投资费用：本次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其他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外部律师、审计师的费用, 由各方各自承担。

(5) 排他期：新华医院、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至2017年6月30日之前, 新华医院、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顾问、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金宝药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与本次投资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第三方请求、建议 and 要约;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原股东或新华医院之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作任何接触、协商、谈判或讨论; 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投资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协议或安排。

(6) 保密：各方应对本意向书之签署及意向书之相关内容予以保密,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意向书之签署及意向书之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但是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而被要求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非约束性各方理解并确认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本意向书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 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丰富金宝药业大健康产业布局，优化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使金宝药业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为金宝药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意向书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 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金宝药业将密切关注合作事

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